

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

中石大京非常规实验室〔2019〕10号

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管理规定

一、总则

1、为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安全方针，规范实验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、使用和管理，保障从业人员在实验中的安全和健康，制定本规定。

2、进入实验室的实验人员，应正确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，以确保实验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。

3、本标准规定了实验室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、使用及管理的基本技术要求。当本标准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，应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基本规定

1、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，应按照“谁用工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用人单位为作业人员按作业工种配备。

2、本条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是指：

- (1) 头部防护类：安全帽，工作帽；
- (2) 眼、面部防护类：护目镜、防护罩；
- (3) 手部防护类：绝缘手套，搬运手套等；
- (4) 呼吸器官防护类：防尘口罩，防毒面具等；
- (5) 防静电工作服；

三、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

1、起重机工作人员配备灵便紧口的工作服、工作手套和安全帽。

2、强电类实验人员配备、绝缘手套和灵便紧口的工作服。

3、在高处作业时，配备安全帽与面罩连接式焊接防护面罩和阻燃安全带。从事清除焊渣作业时，配备防护眼镜。

4、操作强酸、强碱的实验以及有毒有害的实验，需配备工作服、手套、防毒口罩和防护眼镜。

5、使用甲醇时，必须佩戴防毒乳胶或橡胶手套。

6、从事机械作业的实验人员，配备紧口工作服、防噪声耳罩和防尘口罩及配备防护眼镜。

7、其他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下列规定：

(1) 从事电钻、砂轮等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时，配备绝缘手套和防护眼镜。

(2) 从事可能飞溅渣屑的机械设备作业时，配备防护眼镜。

四、劳动防护用品购买要求

1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置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。

2、所购安全防护用品有效证件（产品使用说明书、产品合格证、实行许可证制度产品的许可证等）必须齐全。

3、购置实行生产（制造）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。对于生产企业开发的新产品，必须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，并持有国家或省级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临时生产（制造）许可证，方可购置。

4、不得销售或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安全防护用品。

五、安全防护用品管理要求

各实验室必须做好安全防护用品、用具和安全工器具的使用与保管，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政策、规定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

抄送：各研究所

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办公室

2019年3月1日印发
